内 己 付

(154)

全國

電子

郵 資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内 郵 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聯

戶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281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第出者徵	104-1 出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	填背面委託書
職 通爲人 知親或	本股東決定	定親自出席民國一	○四年	六月二十	一二日(星期-	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	行本人收執。
書自受訴	此	致					
	全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託,理					股東戶號		
委託書二者均簽席,但委託書由					股東姓名		
均書視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	或蓋章)		普通股股數		
名股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日地以及			
或東託 蓋交出							
							104-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⑮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現表	į P	號							户名]	請蓋原留印第	长蓝
上 三 聯	原銀	登行帳	記號																			1		
取明 方計	新			行	代	號	帳號	(請	由左	方依月	填寫	分行界	、科	-目、	帳號	、檢	號	,多	餘空	格留在	生右方)		
式 一式 左 登 左 記 列	更	取]取;	肖匯	款改	【為垂	8寄	支票]取消	肾匯 :	款改。	為親	自	領取	支票	5		╝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分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l	, —																							

	全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	J鑑卡 (54)
印	戶號	白	電話
鑑卡填寫須知詳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地	留
	身分證號碼	通	存
詳	.U. 45 ⊟ #¤	訊	印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 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處

鑑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4]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
- 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等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等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拾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22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另等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	: 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0 # + ねゃ (10な)	0.1.7 at alti-de to (1.1.75.)	000 エルタ ((194)	

印鑑卡填寫須知

- 景股東急鑒:

 、請賴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 (未成年股東另應由 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 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 未滿十四歲尚未備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等回,以保障
-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 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傳 憑更效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154-5102

6
6
0
\bigcirc
\vdash

台北萬屆第11973號信簿

呾

第 四

聯

第

 $\mathcal{F}_{\mathbf{L}}$

聯

7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黏郵 Ш

簽 整 T 渔 段 巷 胀 罪 N (鎮 卍 刪 怒

> 寄件人: 鰮 淵…

> > 住

濮

)

(股東) 編號 託 (154)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禁現建法(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 姓名或名稱 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取經〇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 簽名或蓋章 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兵他利益之價度用委託書,一届實者,最高於一五四七三七二 1. 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3.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之價購委託費 可檢附品 一七三三。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姓名或名稱 (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授權日期 104 年

104-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 第 五號二樓(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召開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 103年度營業狀況。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3年 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聯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 3. 9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43, 951, 646元。3. 董監事酬勞:8, 790, 329元。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 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 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 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 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 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2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 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一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
- 山州 奏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
- 定辦理。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資料,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 最實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級,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並代理即數公程組滿公司已郵茶和股務公司。

- 六、微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絕過一一次,其係選取考之受託代理人,令於人數不得超過二一行。 起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與其徵求人就會是一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於書應由委託人親自 資本。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任委 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或立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偶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遂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